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	2
二、会议须知 .....	3
三、表决办法 .....	4
四、议案一：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人：单银木） .....	5
五、议案二：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单银木） .....	6
六、议案三：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宁增根） .....	17
七、议案四：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人：寿林平） .....	18
八、议案五：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寿林平） .....	20
九、议案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报告人：寿林平） .....	21
十、议案七：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寿林平） .....	22
十一、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报告人：寿林平） .....	22
十二、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人：单银木） .....	23
十三、议案十：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人：单银木） .....	25
十四、议案十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人：单银木） .....	26
十五、议案十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报告人：宁增根） .....	27
十六、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报告人：单银木） .....	28
十七、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报告人：独立董事） .....	29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20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6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会议议程：

- 1、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4、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15、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16、宣布表决结果
- 1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 1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9、大会闭幕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及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一

##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二

#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I、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及讨论分析

###### ①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全球经济经历了一个由深度衰退到艰难复苏的转变，而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仍在继续，全球市场需求不足的局面依然存在，市场竞争也在进一步加剧……在如此的经济背景下，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在公司高层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团结一心，严控风险，对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自身对宏观环境的分析预判力；对内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修订并实行新的内部经济政策以调动员工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48.06%，除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08 年、09 年、10 年）外，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广东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09 年、10 年、11 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15,754.17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2,324.90 万元，2009 年合同额为 31.26 亿元，其中境外合同 1.95 亿元，承接伍仟万元以上工程二十余项，如 2.11 亿的广深港客运专线广深段羊台山隧道出口以南综合工程 ZH-3 标段深圳北站钢结构工程、1.28 亿的天津泰达项目、1.18 亿的呼和浩特市邮政大厦凯德文化广场钢结构工程、1.09 亿的广州亚运城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6 亿元，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1.65%；营业利润 15,278.74 万元，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9.42%；实现净利润 12,331.55 万元与去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加 5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38.2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5%。主要原因是：紧抓合同质量及成本控制、材料价格下降等原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产生的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仍有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江西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施工项目管理，遵守施工管理标准，提高施工项目质量，荣

获“2009 年度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称号，同时我司多个项目工程获得建筑行业奖项，其中北京京奥中心、重庆大剧院、霍煤鸿骏铝合金三车间和电解四车间获得第八届中国建筑钢结构优质工程“钢结构金奖”，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中心工程、钱江新城城市主阳台工程获得浙江省“金刚奖”，矩形钢管混凝土柱及梁柱节点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公司于 5·12 特大地震后捐建的爱心学校——广元中学和沙河小学均已在报告期内完工并投入正常使用。

## 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为：

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新签合同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在住宅钢结构研发和推广领域投入较大，但是尚未形成规模效益，短期内无法形成良好的投资回报；部分子公司产能不均衡，报告期内仍有子公司亏损。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调整产品结构，制定和执行新的营销政策以调动员工积极性，加强营销拓展力度；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房函（2010）65 号）已批复同意我司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公司将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指示和要求积极加快推进住钢结构宅产业化，加快钢结构住宅市场的培育和拓展；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运作、管理和指导，合理配置资源，发挥整合优势。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①公司属于建筑行业，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和服务方式，业务流程大致可以分为营销（承接建筑工程合同）、设计（设计工程建筑图纸）、制作（加工各类钢构件）和安装（工程现场安装）四部分。

## ②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多高层钢结构	1,237,768,835.17	1,063,250,224.91	14.10	29.81	22.71	增加 4.97 个百分点
轻钢结构	1,373,757,090.65	1,152,088,922.50	16.14	-41.09	-45.61	增加 6.97 个百分点
空间结构	77,104,666.67	69,518,418.52	9.84			
建材销售	114,241,149.04	113,390,450.02	0.74	-47.99	-38.52	降低 15.30 个百分点
其他	720,858.58	3,673.99	99.49			

合计	2,803,592,600.11	2,398,251,689.94	14.46	-21.47	-25.76	增加 4.95 个百分点
----	------------------	------------------	-------	--------	--------	--------------

### ③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区	1,103,201,312.39	-12.18
中南区	601,536,707.17	-13.48
西北区	184,879,311.48	285.89
西南区	159,589,340.99	-29.51
华北区	178,893,910.81	-10.47
东北区	7,830,280.86	-86.94
海外	567,488,277.83	-44.29
其他	173,458.58	-99.74
合 计	2,803,592,600.11	-21.47

### 3、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690,412,591.52	占主营业务销售的比例	24.63%
---------------	----------------	------------	--------

###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

#### ①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15,754.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92,560.49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为 108,843.63 万元，无形资产为 11,594.6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233,376.96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2,324.90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85,902,814.93	55,334,419.20	55.24%	预付工程分包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460,072.60	54,882,711.28	-37.21%	收回退税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21,917,610.25	-100.00%	本期子公司物流公司注销，结转账面价值所致。
在建工程	25,465,617.60	17,727,127.91	43.65%	子公司广东杭萧新增生产线及杭州杭萧新建厂房尚未完工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273,527.07	18,610,095.76	213.13%	期末临时往来款增加所致。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18,000,000.00	-91.53%	下年度到期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资本公积	31,694,633.42	57,041,873.82	-44.4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专项储备	4,356,125.95	6,722,035.86	-35.20%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导致安全生产费使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0,523,113.15	67,036,958.31	49.95%	公司向少数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 ②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为 221,554,728.27 元，比上年减少 23,609,672.04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7.79%。

其中：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2,444,349.37 元，比上年下降 4.7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72%，比上年增加 0.31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2,427,124.55 元，比上年增长 2.2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3.89%，比上年增加 0.91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 23,592,447.22 元，比上年减少 27.6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17%，比上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

## ③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508,592.5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7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7.32%，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473,825.19 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809,685.76 元，主要原因偿还借款所致。

## 5、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年末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10.80 万美元	149,772,230.35	29,311,271.48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600 万元	54,866,902.13	10,337,190.39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4150 万元	77,642,171.40	15,461,121.23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200 万元	47,629,252.92	17,373,749.15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	内、外墙板、楼承板等新型材料的生产	14000 万元	81,656,199.18	-21,410,923.59

		和销售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500 万元	104,440,260.80	46,851,218.13

公司目前主要的控股子公司为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情况如上所述。

## II、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建筑钢结构市场是目前我国的新兴产业，并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积极扶持，与传统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具有工程周期短、空间利用率高、相对重量小、抗震性好、施工过程中无粉尘无噪声、综合效益高等优势，钢结构产业的发展，符合中央提出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方针。从总量和应用比例上看，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据统计，中国目前住宅年竣工面积为 12~14 亿 m<sup>2</sup>，其中钢结构住宅的所占比例不足 1%。而日本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其预制装配住宅中钢结构比例就已经占到 71%；美国更是由 1965 年钢结构占建筑市场 15% 提升到 2000 年的 75%。另外，澳大利亚，法国，意大利，芬兰等国都有本国成熟的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占相当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就长远来看，钢结构住宅应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九十年代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钢铁工业的跨跃式发展，我国的钢产量从 1996 年突破 1 亿吨，到 2009 年约达 5.7 亿吨。钢结构行业已经从因长期钢材匮乏提出限制和合理使用钢结构转为推动钢结构发展的政策指导，钢结构的诸多优势得到广泛重视并迅速发展，从重大工程、标致性建筑使用钢结构到钢结构的普遍使用。钢结构行业呈现出了从未有过的兴旺景象。近年来，钢结构企业得到了较快发展，目前从事钢结构制造加工企业全国约 1 万家左右，有固定生产场所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达 4000-5000 家，主要集中在上海、浙江、安徽、山东、广东等沿海及中部城市，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

建筑钢结构行业根据工艺和用途的差异，分为轻钢结构、高层重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含网架、网壳结构）三个子行业。目前，轻钢市场由于应用最早最为广泛、技术相对成熟致使轻钢行业门槛低，市场分散、竞争无序；相比轻钢结构，重钢结构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门槛相对较高；空间结构主要运用于大型体育场馆、剧院、机场等城市公共建设，近两年国家基建建设方面的投入使空间钢结构受惠不少，短期内有可能需求继续强劲。预计今后钢结构行业的竞争的焦点将会集中在轻钢高端市场以及重钢、空间钢结构领域上。

## 2、未来公司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随着国家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的有效实施，中国经济已经率先触底反弹，2010 年将是中国和世界经济平复金融危机影响的重要一年，世界经济将处于企稳与复苏、政策刺激与市场机制的交替时期。人民币升值压力、货币政策微调、流动性悄然变化、通货膨胀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等种种因素都将可能交替或共同给公司经营带来冲击；而国家 4 万亿投资在一定程度上还将继续拉动国内经济发展，尤其是在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上的投入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机会；另外我司“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建设的批复也将更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广钢结构住宅，更加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3、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①2010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做精做强钢结构主业为目标，加大营销力度，全年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净利润 1 亿元以上，做好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

②积极落实《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及的目标和实施计划，加大钢结构住宅的推广力度；

③做好新建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经营与运作；

④坚持节能减排新技术的开发和运用，积极响应国家“循环经济”、“生态节能降耗建筑技术”以及“低碳经济”的号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⑤做好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向管理要效益。

## 4、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资金（主要是流动资金）随着业务的开展，需求仍将不断增加，为此：

①公司将加大力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大应收款的清欠力度，提高资金周转率，确保资金链的顺畅运转；

②加强合同评审，规避由于合同而产生的风险

③基于公司 2009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等业务，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等；

④公司将积极研究各类融资政策与工具，探索新的融资渠道，以期拓展资金来源，调整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已（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①宏观经济环境给公司国内、国外市场开拓及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建筑钢结构产业与经济周期成正相关，由于本公司的业务相对单一，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及国家的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状况随着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而出现周期性波动。目前，全球经济虽已开始触底反弹，但是金融危机对经济影响的阴云还没有完全消失，政策的不确定性也在加重。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 09 年新签合同额同比有所下降，直接影响结转后期的合同数量，2010 年，公司的营销任务将更加艰巨

对策和措施：公司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将不断加强自身的成本管理，加大营销力度、制定有效的营销政策；积极开拓和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在民用住宅领域的应用，为公司创造更多更广的业务机会；密切关注海外市场及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变化，积极利用国家各项政策措施，强化抵御风险的能力。

②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带来的成本风险：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其成本占总成本的 60% 以上，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和措施：一、公司将积极进行工艺改进，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二、关注和研究钢材价格的变动趋势选择合适的采购时机，广泛拓宽国内外进货渠道，多方选择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三、优化合同条款，区别对待各类不同工期的合同，一些合同中规定合同总价调整条款；四、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转移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③行业竞争风险：轻钢市场领域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会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且东部发达地区建筑钢结构市场已相对成熟，钢结构企业也相对集中于此。

对策和措施：公司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开发和拓展重钢领域业务，保持轻钢领域的优势地位，继续加大对住宅钢结构的研发及其业务的拓展，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④汇率风险：随着公司“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和海外市场的扩展，产品出口增加，工程款的结算面临着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对策和措施：公司将加强国际贸易政策的研究，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主动规避国际贸易风险。

⑤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主业系建筑施工，需要大量资金周转。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对信贷政策调整比较敏感。

对策和措施：灵活运用金融工具，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注意调整和优化财务结构，改善负债结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做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保证项目收益及现金流的稳定性。

⑥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我司作为钢结构行业起步较早、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的企业之一，

公司的优秀员工常常是同行企业重点争取的对象，近年来，公司人员流动性比较大，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培训，建立人才梯队；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也在努力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和留住公司的骨干员工。

## （二）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85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701.48
上年同期投资额	4,033.88
投资额增减幅度(%)	-54.14

###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钢构件加工、安装	90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107.147 万元，主要用于子公司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投资。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做如下变更：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基金由原以利润分配的形式计入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变更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本期对以前期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基金进行了追溯调整。由此“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49,192.75 元，“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02,059.89 元，“期初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减少 3,598,262.44 元，“期初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305,852.31 元，“期初专项储备”增加 6,722,035.86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497,238.37 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30,569.90 元，“上年营业成本”增加 5,160,763.05 元，“上年所得税费用”减少 1,055,581.60 元，“上年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284,501.93 元。

### 2、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三届二十一次会议	2009-2-12		《上海证券报》	2009-2-14
三届二十二次会议	2009-4-16		《上海证券报》	2009-4-18
三届二十三次会议	2009-4-27		《上海证券报》	2009-4-29
三届二十四次会议	2009-5-6		《上海证券报》	2009-5-7
三届二十五次会议	2009-6-12		《上海证券报》	2009-6-13
三届二十六次会议	2009-7-1		《上海证券报》	2009-7-2
三届二十七次会议	2009-7-10		《上海证券报》	2009-7-11
三届二十八次会议	2009-7-17		《上海证券报》	2009-7-18
三届二十九次会议	2009-8-7		《上海证券报》	2009-8-8
三届三十次会议	2009-8-17		《上海证券报》	2009-8-18
三届三十一次会议	2009-8-31		《上海证券报》	2009-9-2
三届三十二次会议	2009-9-7		《上海证券报》	2009-9-9
三届三十三次会议	2009-9-25		《上海证券报》	2009-9-28
三届三十四次会议	2009-10-28		《上海证券报》	2009-10-30
三届三十五次会议	2009-11-26		《上海证券报》	2009-11-28
三届三十六次会议	2009-12-3		《上海证券报》	2009-12-5
三届三十七次会议	2009-12-10		《上海证券报》	2009-12-12
三届三十八次会议	2009-12-28		《上海证券报》	2009-12-29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遵守董事会决策程序，对超出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真组织并落实股东大会有关决议。2009年董事会共召集1次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情况如下：

200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次分配以247,573,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转增以247,573,83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09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杭萧钢构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除权（息）日为2009年7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9年7月7日。

###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有3位委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1名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公告以及浙江证监局有关工作文件要求，每季出具《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做好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防范工作。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进行监督和审议。在2009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议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的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符合公司关于管理人员报酬的规定；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公司薪酬体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0年1月拟定《杭萧钢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第三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8,611,822.87元。2009年度公司拟以2009年末总股本321,845,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74,024,576.32 元，剩余 94,587,246.5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比率(%)
2006	0	21,127,650.47	0
2007	14,854,430.04	36,291,264.63	40.93%
2008	14,854,430.04	71,621,078.27	20.74%

注：上述表格“分红年度的净利润”均为分配年度的年报披露数据（未按照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

(七)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披露，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和披露，杜绝内幕交易，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管理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已下发执行。

(八) 其他披露事项

2010 年，公司选定《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三

##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09 年 4 月 16 日，三届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9 年 4 月 27 日，三届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09 年 8 月 17 日，三届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三届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都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公开披露过本年度盈利预测。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四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①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15,754.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92,560.49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为 108,843.63 万元，无形资产为 11,594.6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233,376.96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2,324.90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85,902,814.93	55,334,419.20	55.24%	预付工程分包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460,072.60	54,882,711.28	-37.21%	收回退税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21,917,610.25	-100.00%	本期子公司物流公司注销，结转账面价值所致。
在建工程	25,465,617.60	17,727,127.91	43.65%	子公司广东杭萧新增生产线及杭州杭萧新建厂房尚未完工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273,527.07	18,610,095.76	213.13%	期末临时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18,000,000.00	-91.53%	下年度到期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资本公积	31,694,633.42	57,041,873.82	-44.4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专项储备	4,356,125.95	6,722,035.86	-35.20%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导致安全生产费使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0,523,113.15	67,036,958.31	49.95%	公司向少数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 ②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为 221,554,728.27 元，比上年减少 23,609,672.04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7.79%。

其中：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2,444,349.37 元，比上年下降 4.7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72%，比上年增加 0.31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2,427,124.55 元，比上年增长 2.2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3.89%，比上年增加 0.91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增加 23,592,447.22 元，比上年减少 27.6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入比率为 2.17%，比上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

### ③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508,592.5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7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7.32%，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473,825.19 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809,685.76 元，主要原因偿还借款所致。

### 5、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年末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10.80 万美元	149,772,230.35	29,311,271.48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600 万元	54,866,902.13	10,337,190.39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4150 万元	77,642,171.40	15,461,121.23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200 万元	47,629,252.92	17,373,749.15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	内、外墙板、楼承板等新型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14000 万元	81,656,199.18	-21,410,923.59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500 万元	104,440,260.80	46,851,218.13

报告人：寿林平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五

###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8,611,822.87 元。2009 年度公司拟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321,845,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74,024,576.32 元，剩余 94,587,246.5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计划以房地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773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向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2、向农业银行新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3、向新街信用社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5、向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7270 万元；
- 6、向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
- 7、向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8、向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160 万元；
- 9、向建设银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300 万元；
- 10、向宁波银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11、向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七

### 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9 年度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0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做如下变更：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基金由原以利润分配的形式计入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变更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为：

第二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300001011516 号。

现修改为：

第二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30000000042129 号。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57.38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21.52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57.3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757.38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621.5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621.52 万股。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以下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十

###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举：单银木先生、李炳传先生、张振勇先生、葛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简历如下：

（1）单银木：中国籍，男，1960年出生，浙江萧山人，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及其建筑钢结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及其轻钢结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单银木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拥有20多年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河南杭萧、安徽杭萧、江西杭萧、杭州杭萧、汉德邦建材、广东杭萧、河北杭萧、万郡房地产董事长。

（2）李炳传：中国籍，男，1960年出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3）张振勇：中国籍，男，1962年出生，大学文化，河北定兴人。先后工作于冶金地质二队，历任团委书记、宣传部长、矿长、副大队长。曾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4）葛崇华：中国籍，男，1958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浙江紫竹林啤酒有限公司、上柴舟动有限公司、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营销经理、监事会召集人，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吴晓波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的规定，竺素娥女士、吴晓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感谢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吴晓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选举：颜春友先生、徐金发先生、罗金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简历如下：

(1) 颜春友：中国籍，男，1945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196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地理专业。曾任云和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云和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长、丽水地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产业处处长、省改革与发展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4至今任浙江产权交易所董事长，兼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专家委员、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客座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2) 徐金发：中国籍，男，1946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香港理工大学企业管理访问学者。曾任内蒙古千里山钢铁厂技术员、浙江大学教师、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与市场营销学系副院长兼系主任，现任浙江大学企业成长研究中心主任。

(3) 罗金明：中国籍，男，1968年出生，会计学教授，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经济科教师、景德镇陶瓷学院企管系副主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务处处副处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举：俞斌荣先生、桑建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简历如下：

俞斌荣：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在职研究生（就读于浙大 EMBA）曾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工艺处处长、设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北方事业部总监，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采购部副经理、ERP 项目总监，现任公司制造运营总监，本公司监事。

桑建涛：女，1976 年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二级建造师。曾任广东东莞美时家俱有限公司特别跟单员、浙江庆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跟单员、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员、信息管理员、客户接待、项目代表、事业部总经理秘书，现任本公司综合监管部监管助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月支付税前 4200 元人民币的津贴，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09 年度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个人意见，同时，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外担保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 2、股东大会

公司 2009 年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 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没有变化。

#### 2、关于公司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8 年度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 3、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8,143,902.32 元。2008 年度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本次分配送出红股 49,514,767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54,430.04 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64,369,197.04 元，剩余 103,774,705.2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24,757,38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可动用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尚余 30,693,529.83 元。

关于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照规定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制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2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8.3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16.87 万元。

（二）在 200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0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瑞小姐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本人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对外担保、高管人员选聘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本人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和年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意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形成书面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同时，认真组织并完成每季度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核查，形成核查报告后递交董事会审阅。本人在任职期内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自我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zhusue5812@sina.com](mailto:zhusue5812@sina.com)

独立董事：竺素娥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0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0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09 年度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个人意见，同时，对公司治理结构、战略规划和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 2、股东大会

公司 2009 年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该次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 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没有变化。

#### 2、关于公司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

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8 年度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3、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8,143,902.32 元。2008 年度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本次分配送出红股 49,514,767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54,430.04 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64,369,197.04 元，剩余 103,774,705.2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24,757,38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可动用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尚余 30,693,529.83 元。

关于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照规定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制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2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8.3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16.87 万元。

（二）在 200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0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瑞小姐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符合《公

司章程》规定。

二、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本人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与发展、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担保、高管人员选聘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对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认真核查，并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述职报告进行认真地审阅，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自己的合理化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本人在任职期内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自我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xbwu@zju.edu.cn

独立董事：吴晓波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0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0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09 年度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个人意见，同时，对公司治理结构、高管人员选任、高管人员激励及薪酬体系、对外担保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 2、股东大会

公司 2009 年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 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没有变化。

#### 2、关于公司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

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8 年度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 3、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8,143,902.32 元。2008 年度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本次分配送出红股 49,514,767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54,430.04 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64,369,197.04 元，剩余 103,774,705.2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24,757,38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可动用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尚余 30,693,529.83 元。

关于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照规定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制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2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8.3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16.87 万元。

（二）在 200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0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瑞小姐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符合《公

司章程》规定。

二、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本人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上述事关公司大局和全体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外的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在守法、敬业、独立、公正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重大战略问题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和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提出和实施做了不少准备工作，并于 2010 年 1 月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自我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自学和参加监管部分培训等方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0 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ygy@zjpse.com

独立董事：颜春友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